**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2018）**

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创新”为发展战略，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重视多学科、多专业的相互渗透，积极寻求与国内外众多学术研究机构、高校、实验室和企业合作，开辟产学研一体化的新模式，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在国内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辐照保藏技术，同时建立相关产品辐照保藏和鉴定的标准与规程。其目的旨在通过开放实验室平台，努力创造比自身范围更大的学术群体，促进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研能力与学术研究水平，以利于实验室的发展，并促进辐照保藏学科的发展。

# 一、 资助对象

1、开放基金申请者一般为**非本重点实验室、非本院人员**；申请时应联系确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课题联系导师。

2、国内外从事辐照保藏相关基础或应用研究、符合辐照保藏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并且希望利用本实验室的科研条件进行研究的项目，均可申请本基金。开放基金鼓励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3、中级职称以上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者，具有一定研究工作基础，对课题内容有兴趣者均可提出申请。尚无中级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时, 需有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的推荐。

# 二、资助方式

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申请的项目统一填写申报书，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重点）**。重点项目的资助金额为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2-3万，资助时间为2年，实行课题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测试费以及相关的差旅费等。对于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人员将给予滚动支持。

# 三、申请程序

本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指南将于**每年8月**在实验室网站上公布，申请人可及时上网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siae.cn/web/index.html**）。凡申请本开放基金项目者须填写《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将填写好的申请书于**当年的10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项目的评审将在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年会上进行，申请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才能纳入资助计划。审批通过后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1个月内按照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修改申请书并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和任务书，并同时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邮寄给重点实验室，并开展相应科研工作。

# 四、课题研究工作管理

 1．课题负责人必须与实验室签订课题合同书和任务书，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研究计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如改变计划，或变更课题内容范围以致影响最终成果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2．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阶段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

 3．**申请者需在重点实验室成员中确定一名联系导师，**由课题联系导师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执行，为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开放课题如需延长研究时间或增加研究经费，必须办理申请及批准手续。

 5．凡在实验室参加开放课题研究的人员，必须在专职人员的指导下按规程操作、使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或委托本室有关专职人员共同参加课题的实验。

6．对不能取得满意进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予以警告，直至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五、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 1．实验室提供资助的开放基金应用于项目研究，不能用于支付劳务、通讯、招待和交通等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业务费用（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加工费、测试费和协作费），不少于总资助额的60%；
 (2) 论文版面费、学术活动费（包括本实验室同意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科学考察、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不超过总资助额的15%；
 (3) 流动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等。
 2．**使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发票抬头均需注明重点实验室挂靠单位“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以财务报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3．课题研究结束后，结余的经费及剩余的原材料、零星器材等一律留在实验室，不得带走或他用。
 4．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由课题在实验室的联系导师掌握经费使用权。报销单据经课题负责人、联系导师签字后，在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财务处进行财务结算。
**六、结题要求及学术成果管理**
 1．课题结题时，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SCI论文1篇或核心论文2篇或获得国家专利1项或开展成果转化达25万元以上；一般项目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论文1篇或申请国家专利一项。**对于超额完成任务的，重点实验室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2.申请者本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申请者本人所在单位共享。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奖等所有成果，均须标注“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相应的英文为 “Irradiation Preservation Technology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Sichuan Institute of Atomic Energy, Chengdu 610101, China” ；同时注明“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课题编号：XXXXXX），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Irradiation Preservation Technology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Sichuan Institute of Atomic Energy”(No.XXXXXX )”。 **（注：重点实验室可以不为第一完成单位，但必须在论文中进行标注）**

3．研究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技术档案资料：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2)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重点实验室署名要求的学术论文；
 (3) 研究工作过程中的全部原始数据资料（如实验记录本等）；
 (4) 课题相关获奖证书；

(5) 其它与本课题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

# 七、资助研究方向

1. 辐照食品/药品的快速鉴定及相关机理；
2. 食品/药品主要生物活性成分的辐照效应
3. 食品/药品主料、配料及包装材料的辐照安全性
4. 辐照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及控制技术

**优先资助项目：**

1. 食品辐照

1. 辐照对郫县豆瓣、黄酒、干辣椒等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降解研究
2. 辐照杀菌对发酵蔬菜中呈味因子与货架期的影响研究
3. 电离辐射对发酵米酒中印度毛霉致死及亚致死损伤效应研究
4. 发酵蔬菜中乳酸菌的亚致死辐照损伤与复苏条件分析
5. 辐照对米面类及肉制品类食品理化特性的影响及控制研究
6. 天然食品添加剂在食品辐照保藏中的应用研究
7. 辐照高值食用菌的安全性研究：微生物影响，品质影响，辐照产物研究；
8. 高值水果的辐照工艺研究与建立：微生物影响，品质影响，贮存期研究，辐照工艺的建立等；
9. 食品中耐辐照微生物的分离鉴定及其耐辐照性能的研究；
10. 葱属植物中抑菌活性物质的提取及其在食品保藏中的应用；

2. 中药辐照：

辐照对秦艽、羌活和香豆素类等中药材成分的影响，研究辐照灭菌前后中药材HPLC指纹图谱的变化情况，研究相关辐照工艺。

3. 食品/中药辐照产业化：

 食品/中药辐照产业化中的技术问题

# 八、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4128号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邮编：610101

电话：028-65985221

手机：13551359531

传真：028-65985208

电子信箱：hm12190520@163.com

# 十、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受理日期为当年10月30日。